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8:30 在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 169 号新北洋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门洪强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5,594,2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5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门洪强先生、丛强滋先生、谷亮先生、张晓琳女士、杨勇利先生、姜同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汝林先生、汪东升先生、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汝林先生、汪东升先生、孟红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门洪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5,594,2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选举丛强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5,594,2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选举谷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5,594,2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选举张晓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5,594,2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选举杨勇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5,594,2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选举姜同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5,594,2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7、选举刘汝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5,594,2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8、选举汪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5,594,2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9、选举孟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5,594,2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王兆庆先生、宋军利先生、高明先生、徐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丛培诚先生、邱林先生、袁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王兆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5,594,2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2、选举宋军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5,594,2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3、选举高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5,594,2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4、选举徐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5,594,2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5,594,29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

权 0 股。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何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